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丘雅婷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陳怡靜執行更生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之4定有明文。

又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認可更生方案裁定聲明異議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異議人之異議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